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台抗字第1497號

再抗告人　桂林彩色印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簡有貴

代　理　人　林明正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蘇盈臻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強制執行事件，聲明異議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31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09年度抗字第1018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再抗告人執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108年度司裁全字第936號假扣押裁定，聲請新北地院民事執行處（下稱執行法院）對相對人財產於新臺幣（下同）741萬4514元範圍內實施假扣押強制執行，經該院以108年度司執全字第434號假扣押執行事件查封如新北地院109年度事聲字第88號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所示之財產。相對人以附表編號1之財產已足清償，其餘編號2至9之財產有超額查封為由，聲明異議。該院司法事務官僅准相對人附表編號2部分之異議，駁回相對人其餘聲明異議（下稱原處分）。相對人不服原處分，聲明異議，新北地院認其異議無理由，以裁定駁回（下稱新北地院裁定），相對人不服，提起抗告。

二、原法院以：本件再抗告人之執行債權為741萬4514元，其執行費為5萬9316元，而附表編號1之不動產鑑定價值為2456萬8780元，編號3之不動產鑑定價值為768萬1800元，合計3225萬 580元。以不動產再行拍賣每次減價2成，進行至第4次拍賣依底價拍定估算，所得價金應為1651萬2297元；扣除優先受償之執行費5萬9316元、抵押債權741萬5499元、抵押債權執行費5萬9324元，及預估之土地增值稅26萬625元、房屋稅1593元、1萬862元，計27萬3080元，仍有餘額870萬5078元，顯已超過再抗告人之執行債權。則相對人主張附表編號1、3之不動產經強制執

行後，足供清償再抗告人之債權及費用，附表編號4至9之財產已屬超額查封等語，非全然無據；加計附表編號4至9之財產價值198 萬4156元，客觀上明顯超越再抗告人請求保全之範圍，難認無超額查封之情事。又再抗告人就相對人是否尚積欠他人債務、是否有其他債權人參與分配等節，均未釋明，執行法院復未闡明、調查，逕以查封標的物之價值是否足敷清償債權人之債權，是否有其他債權人參與分配等，於實際拍定前，均無從確定，遽認附表編號4至9之財產並未違反強制執行法有關超額查封之規定，駁回相對人該部分之異議，自有不當，因而廢棄原處分及新北地院裁定，經核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。再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又再抗告人於再抗告程序具狀已對相對人另案提起民事訴訟，金額為2835萬993元，追加告訴金額2835萬993元，並有會計師出具鑑定報告等語，乃屬新攻擊方法及證據，非本院所得審究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。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 1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　魏　大　喨

法官　李　寶　堂

法官　李　文　賢

法官　陳　毓　秀

法官　林　玉　珮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